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委内各股室：

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强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现将《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我县发展改革系统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科室根据事先公布的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并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执法检查行为和方式。

第三条 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全委抽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的意见建议和上级有关要求，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交建议。

第四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相关科室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范围、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

第五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部门权责清单的修订等情况，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相关科室要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所有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全部录入名录库，负责提供基础信息的相关科室对两个名录库的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纳入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的执法人员应在编、在岗，并持有《行政执法证》。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由相关科室负责日常动态调整。

第二章 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同时参照上级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参照县级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制订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

清单录入省级平台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由相关科室提出抽查建议，县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将抽查计划于每年10月底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科室依据派发名单和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检查方案，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明确检查方式和内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对市场主体进行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核查为主。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开展抽查时，可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一条 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对市场主体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相关科室要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第四章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和应用

第十六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应当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抽查检查,但检查结果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除外。如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抽查检查相关情况和举报人相关信息,对检查中知悉的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执法人员在检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